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DJFA-2023113023

项目名称：美丽宁德建设行动方案
编制项目

采购人：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五、磋商程序	24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封面格式:	41
一、报价部分	42
封面格式:	47
二、技术商务部分	54
第六章采购相关附件	79
附件 1:	79
磋商文件领取确认函	79
附件 2:	80
质疑书	80
附件 3: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81

注：本磋商文件共 81 页（不含封面），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美丽宁德建设行动方案编制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 1、项目编号：FJDJFA-2023113023
- 2、采购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 3、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月2日止，北京时间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17:30时（节假日除外）。
- 4、购买磋商文件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北冠后路华联园4号楼B201。
- 5、纸质磋商文件或电子版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6、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办理报名手续，可任意选择以下（1）或（2）中的要求进行办理。

（1）直接至我司办理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登记表；

（2）异地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磋商邀请第5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相关附件“附件1”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传真或扫描发邮件至我公司，传真或扫描发邮件后致电我司前台办理相关报名登记手续。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报价。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至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惠风路1号华府豪庭12幢702室，由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接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磋商时间、地点：2024年1月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惠风路1号华府豪庭12幢702室。

9、询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0、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4条要求执行。

11、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德佳招标有

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北冠后路华联园 4 号楼 B201

邮 编：355000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小温

电 话：0593-6508555

传 真：/

电子信箱：fjdjzb01@163.com

报名费、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账号：35050168620700000664

投标保证金账户(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全称：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帐 号：1407002519900019959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主要技术规格及 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1-1	美丽宁德建设行 动方案编制	1 项	40	详见第三章采购 内容及要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合同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定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 2、供应商应以包括货物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人工费、税金费、风险包干费、以及售 后服务等等一切费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美丽宁德建设行动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人名称：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项目编号：FJDJFA-2023113023
2	3.1	<p>资格标准：</p> <p>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的合格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p> <p>(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p> <p>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p> <p>①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p> <p>②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p> <p>③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p> <p>3、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②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p>

		<p>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4、供应商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①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前来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8、其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部分“说明”中的第3条款。</p> <p>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11.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_90_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区惠风路 1 号华府豪庭 12 幢 702 室。</p> <p>接收人：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p>
5	12	<p>保证金：合同包 1 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 元）；供应商应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保证金于磋商前一天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指定的帐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帐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p>
6	19.1	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附 1
7	/	<p>采购代理服务费：（1）100 万元以下按中标总金额的 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服务费账号（开户名：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账号：35050168620700000664）。（2）根据闽财购函（2018）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p>本项目代理费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8	/	<p>本项目合同包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若高于最高限价，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9	13.1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投标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详见附件 3）加盖骑缝章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p>

		<p>价，视为无效投标。)</p> <p>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将加盖红色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移动 U 盘或光盘，无病毒），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提交，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未按以上格式完成并提交，按无效文件处理。</p>
10	退保证金	<p>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请成交方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按以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我司进行合同公示及办理退还保证金。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咨询专线：0593-6508555。</p> <p>1、成交单位需将合同原件扫描发至 fjdjzb01@163.com 邮箱，内容及公章必须清晰（不接受传真件），同时请在邮件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成交单位名称、成交金额、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单位法人名字、联系电话，我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邮件形式的回复，如未收到回复有可能我司未收到合同，请再次发送，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所有责任供应商自负）。</p> <p>2、落标单位需将落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扫描发至 fjdjzb01@163.com 邮箱，内容及公章必须清晰（不接受传真件），同时请在邮件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我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邮件形式的回复，如未收到回复有可能我司未收到落标通知书回执，请再次发送，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所有责任供应商自负）。</p>
11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p>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1）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p> <p>（3）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p>

		<p>(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p> <p>(7)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8) 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p> <p>(9) 一个投标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p> <p>(10)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p> <p>(13)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p> <p>(1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p> <p>(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16) 投标文件没有正本；</p> <p>(17) 未满足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p> <p>(18) 未经过进口产品审批的货物，所投产品为进口的；</p> <p>(19) 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p> <p>(20) 出现附件 1 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无效投标规定的；</p> <p>(2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2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p> <p>(23) 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合同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和商务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或未按要求的填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	<p>关于串通报价处理：</p> <p>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p>

		<p>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保证金、磋商的；</p> <p>(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p>
13	/	<p>废标条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4	/	<p>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p> <p>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p> <p>(一) 重大偏差：</p> <p>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p> <p>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p> <p>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4、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p>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p> <p>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p>

		<p>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p> <p>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p>
15	/	<p>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通知规定，本项目单个合同包内采购项目为单一品目或有明确投标产品主件的，对该单一品目或投标产品主件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参加同一个项目投标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确认一家供应商作为有效的投标供应商：</p> <p>（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p> <p>（二）确定有效供应商</p> <p>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产品技术指标描述一致的，由谈判小组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磋商小组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p>
16	25.1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附 1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评技术商务部分，第二阶段评报价部分。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部分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

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汇总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并按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同一合同包中同总分值或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拥有认证数量最多的产品将被排序在前。）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64 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1 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综合得分：P=PT+PB+PF

一、PT：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64 分）（注：按照闽财购（2010）2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 PT 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 32 分（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T1	技术和服 务 响 应 情 况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 务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 足磋商文件技术和服 务要求的得 39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号 的指标项（总计 1 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未标注符号的评标指标项（总计 13 项），每负偏离一项 扣 3 分，合计 39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39 分

T2	对项目整体认知	根据供应商对整体项目的认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意义、项目目标和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特征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T3	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的理解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T4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T5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项目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T6	信息资料安全保密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项目制定的信息资料安全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保密管理方案、工作制度、具体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T7	制度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岗位安排、工作流程、资料档案管理等制度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T8	团队人员技术实力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当月）任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人员不重复等分】	1 分
T9	团队人员技术实力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团队成员具有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当月）任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人员不重复等分】	3 分
T10	团队成员综合力量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成员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毕业的人数 ≥ 5 人的得 3 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毕业的人数 ≥ 3 人的得 2 分，3 人 $>$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毕业的人数 ≥ 1 人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当月）任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人员不重复等分】	3 分

二、PB：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21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B1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供应商自身完成的与本次招标同类业绩（美丽建设或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类），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项目中须含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例如：通过专家评审或通过国家正式命名文件等）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3 分
B2	服务响应计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响应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响应计划、响应方式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 2 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B3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分析、应急处置人员安排、应急处理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B4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评分：内容全面详实、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较全面详实、总体科学合理，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有提供建议但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B5	进度安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工作进度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项目阶段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工作内容详细情况，提供的计划内容完整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计划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具可实施性的在加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B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具体、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分；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但方案阐述简短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方案包含以上部分内容，有缺漏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B7	服务便捷性	为了能够及时应对采购人的要求、项目咨询讨论需要，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5小时的得3分，5小时≤响应时间<6小时的得2分，6小时≤响应时间<7小时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分

三、PF：报价部分评分（总分1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得分【注：若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A = H \div H_n \times 100 \times 0.15$$

A：投标供应商价格得分

H_n：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即有效投标报价

H：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PJ：附加分（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品清单内产品的加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 20%）以下	在价格评标项（“PF”）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 0.60 分（15×4%）
	在技术评标项（“PT”）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 2.56 分（64×4%）
20%—50%（含 50%）	在价格评标项（“PF”）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 0.90 分（15×6%）
	在技术评标项（“PT”）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 3.84 分（64×6%）
50%以上	在价格评标项（“PF”）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 1.20 分（15×8%）
	在技术评标项（“PT”）得分的基础上另行加 5.12 分（64×8%）

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完整有效证明资料（即必须提供本项目截标时间之前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公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及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在页面，并标注在清单上的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给予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只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的清单为准进行加分。

五、PZ: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产品的合计价格的15%（工程项目为3%）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制造商也应为小微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

2、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中小企业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

3、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其它要求：

7.1、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单独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格式见第七章）中填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表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交的不给予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合格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

3.2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①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②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③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3.3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前来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8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9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10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11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

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一）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 (2) 响应程度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7) 保证金
- (8)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 (9) 供应商廉政保证书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提交并到达磋商文件指定账号。

12.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人以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

费。

12.7 在成交人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成交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成交人未按本须知第 12.7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虚假应标的，骗取成交；
- (5)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提交），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详见附件 3）加盖骑缝章并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装订或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报价，视为无效文件。）

电子文件，供应商必须将加盖红色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移动 U 盘或光盘，无病毒），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提交，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未按以上格式完成并提交，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

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8 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响应文件分为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两部分响应文件应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提交，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2024年1月5日上午9:30（北京时间）**（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4.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5.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5.3 本次磋商货物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5.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5.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磋商

16.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6.2 采购人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6.3 采购人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的保证金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16.6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磋商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7.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若高于首次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备注说明：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单，用于现场最后报价使用，若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单未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17.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18.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允许细微偏差**。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出现《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点》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判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

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20.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0.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0.5 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成交准则

21.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谈标准、方法，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成交通知

22.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在成交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未成交人发出落选结果通知书。

2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

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4.1 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4.2 参加宁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质疑被质疑人的，适用《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宁财购【2019】9号（详见<http://zfcg.czbj.ningde.gov.cn/350900/article/9b8e96e277e341d2bc6beb55fdf99545/a5a8907c7c4211e9ae760cda411dbbf4/>），各潜在投标人须遵照执行，否则不予受理。

25.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2〕5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生态省建设打造美丽福建行动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闽政〔2022〕26号）以及《关于扎实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3〕9号）要求，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关于念好新时代山海经 加快推进美丽福建宁德实践的实施方案》、《美丽宁德建设行动方案》（2023-2035年）、《美丽宁德建设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编制形成《推进美丽宁德建设的总体意见》和配套实施方案框架。（项号1）

1.2、编制形成《关于念好新时代山海经 加快推进美丽福建宁德实践的实施方案》。（项号2）

1.2、编制形成《美丽宁德建设研究报告》。（项号3）

1.3、编制形成《美丽宁德建设行动方案》（2023-2035年）。（项号4）

1.4、编制形成《美丽宁德建设研究报告》、《美丽宁德建设行动方案》（2023-2035年）等相关的编制说明。（项号5）

2、服务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落实美丽中国、美丽福建建设目标任务，为新时期美丽宁德建设提供方向指引，结合宁德实际梳理“五个美丽”建设任务清单、工程项目清单，为美丽宁德建设提供有力支撑。（项号6）

3、服务工期及验收条件

3.1、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关于念好新时代山海经加快推进美丽福建宁德实践的实施方案》、《美丽宁德建设研究报告》、《美丽宁德建设行动方案》（2023-2035年）的编制。（项号7）

3.2、验收方式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评审专家不少于3名，且需通过市委、市政府审定并印发实施。（项号8）

★4、服务成果

- (1) 《关于念好新时代山海经 加快推进美丽福建宁德实践的实施方案》
- (2) 《美丽宁德建设研究报告》
- (3) 《美丽宁德建设行动方案》（2023-2035 年）
- (4) 美丽宁德建设研究报告和行动方案等相关的编制说明

5、服务保障

(1) 成交人须熟悉并依照采购人要求和行业规范要求、质量标准，应用科学先进的调查和综合分析研究的技术、理念，及时、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技术信息，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项号 9）

(2) 成交人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及时（当日）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项号 10）

(3) 成交人需参加采购人通知的相关会议，及时汇报编制情况，提高编制水平。（项号 11）

(4) 成交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需及时响应处理。（项号 12）

(5) 保密：成交人须具备完善、规范的工作规章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采用、引用或接触到的所有需要保密的数据严格进行保密，不得随意发布调查数据、成果。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项号 13）

三、商务条件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
- 3、交付条件：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和市委、市政府审定。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完成合同中所有约定。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20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	40	项目内容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40	项目内容通过市政府或相关部门印发实施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8、违约责任

(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 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

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

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

(2)、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和商务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报价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成交后，如果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询价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 项目名称： _____
- 4.2 服务范围： _____
- 4.3 服务地点： _____
-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 5.2 服务内容： _____
-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附件格式分“报价部分格式”和“技术商务部分格式”两册，装订时要求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装订。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采购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若“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一、报价部分

目 录

- 1. 承诺书..... (页码)
- 2. 报价一览表..... (页码)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页码)
- 4.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页码)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页码)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承诺书

致：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一）报价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商务部分：

-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 (2) 响应程度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7)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 (8)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 (9) 供应商廉政保证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服务价）为人民币_____，即_____（中文表述）。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响应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磋商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2-1、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是否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承建（承接）企业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原产地（标明：国家、省份）	制造商全称	报价（现场交货价）	保证金金额	交付时间	备注
合同包（）报价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注：

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2.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2、最后报价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不附本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是否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承建（承接）企业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原产地 （标明： 国家、省份）	制造商全称	报价（现场交货价）	保证金金额	交付时间	备注
合同包（）报价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注：

1. 供应商应事先准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单，用于现场最后报价使用，若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单未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1	投标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备品备件价							
4	专用工具价							
5	技术服务费							
6	安装调试费							
7	检验培训费							
8	运输费用							
9	保险费用							
10								
11								
12								
13	投标价格	出厂价						
		现场交货						
14	投标总价							

注：1、第1栏投标货物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标的一览表”中该货物的合同包/品目号。

2、出厂价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0的各项费用。

3、现场交货投标价格=栏目5×栏目4（数量）+栏目6至栏目12的各项费用。

4、选购件价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纸分项单报。

5、此表第14项投标价若与开标一览表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为准。

6、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4、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产品报价，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同包	品目号	清单产品名称	加分类别	加分价报金额	本合同包金额	占本合同包金额(%)	价格评标项加分	技术评标项加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清单页码
1	本合同包小计					—			—	—	—
2	本合同包小计					—			—	—	—

注：

-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 2、加分类别分别指“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类别。
- 3、栏目6为栏目4÷栏目5。
- 4、栏目7为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 5、栏目8为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根据下表得出的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 6、以上属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将不予加分。
- 7、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以上（不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附件中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

5、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注：若有此类评审优惠情况，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合同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全称	投标报价（元）	价格评标扣除金额（元）	价格扣除后金额（元）
		本合同包小计						
		本合同包小计						

注：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栏目 8=栏目 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栏目 9=栏目 7-栏目 8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否则将不予评审优惠。

6、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电话：

二、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页码)
2. 响应程度表·····	(页码)
3. 商务偏离表·····	(页码)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页码)
4-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页码)
4-3 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码)
4-4 法人营业执照·····	(页码)
4-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页码)
4-6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4-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页码)
4-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页码)
4-9 中小企业申明函·····	(页码)
4-10 联合体协议·····	(页码)
4-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	(页码)
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页码)
6.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页码)
7.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页码)
8.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页码)
9. 供应商廉政保证书·····	(页码)

1、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技术部分评分		
商务部分评分		

注：响应文件佐证材料附后。

供应商代表签字：

2、响应程度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报价响应的内容	偏离详细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服务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报价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字：

3、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报价响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详细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交付条件		
4	验收方式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承诺		
7	……		

注：

- 1、供应商须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下，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给予更优的承诺。
- 2、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商务偏离表，应将商务要求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在“报价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上述“明细”中所对应的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若不符合，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删除相应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字：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服务名称）_____，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4-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失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日期
---------	--------	------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4-4、法人营业执照

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①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②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③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致：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方在投标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供应商全称）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4-6、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②依法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
-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58 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方在报价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采购单位对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供应商全称）_____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0、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名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联合体成员方单位名称：

2.1 (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响应谈判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及参加谈判、澄清等工作)，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谈判保证金事宜。

四、若成交，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若谈判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中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1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请在此处提供（注：复印件均需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6、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7、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致：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
我们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_____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保证金。

附：缴交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帖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8、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致：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

我方以转账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开户行行号：
4. 帐 号：
5. 税 号：

我方以汇票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授权委托我司员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至贵司，全权办理此项目保证金汇票退还事宜。请贵司给予办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供应商联系方式：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请成交方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按以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我司进行合同公示及办理退还保证金。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咨询专线：0593-6508555。

1、成交单位需将合同原件扫描发至 fjdjzb01@163.com 邮箱，内容及公章必须清晰（不接受传真件），同时请在邮件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成交单位名称、成交金额、

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单位法人名字、联系电话，我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邮件形式的回复，如未收到回复有可能我司未收到合同，请再次发送，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所有责任供应商自负）。

2、落标单位需将落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扫描发至 fjdjzb01@163.com 邮箱，内容及公章必须清晰（不接受传真件），同时请在邮件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我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邮件形式的回复，如未收到回复有可能我司未收到落标通知书回执，请再次发送，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所有责任供应商自负）。

9、供应商廉政保证书

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_____采购工作, 确保此次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廉政和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 1、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人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 2、 不宴请采购人的任何人或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以及旅游、考察、参观等;
- 3、 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 4、 不进行可能影响磋商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相关附件

附件 1:

磋商文件领取确认函

福建德佳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_____（领取方式）领取了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_____），愿意参加此次磋商项目。若磋商文件需进行实质性修改时请发函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质 疑 书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_____》的规定，我们认为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有几个问题严重损害了我们的权益，特提出如下质疑。

- 1、_____（事宜经过）_____；
- 2、_____（事宜经过）_____；
- 3、_____（事宜经过）_____；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 1 项_____违背《政府采购法》第_____条的“_____”规定，第 2 项_____违背《_____》第_____条的规定，第 3 项_____违背磋商文件第_____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3：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